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年八月七日以衛署藥字第九六三九四〇號公告訂定有化粧品種類表，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將名稱修正為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做部分內容修正。

鑒於現有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種類」已與目前市面上化粧品之分類習慣有所差異，而「品目」亦無法滿足新開發產品之多樣性。爰參考國際間化粧品管理分類方式及市售化粧品樣態，擬具「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洗髮、洗臉、沐浴用化粧品類及香皂類順序提前。
- 二、 整併原種類「化粧水類」、「化粧用油類」、「面霜乳液類」，改為「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
- 三、 合併「香水類」、以及「香粉類」之香粉與爽身粉，改為香氛用化粧品類。
- 四、 合併「覆敷用化粧品類」、「粉底類」與「香粉類」為「覆敷用化粧品類」。
- 五、 新增「止汗制臭劑類」：指含藥化粧品中止汗制臭產品，用途為止汗並達到減少汗臭味目的，與腋臭防止劑單純掩飾體臭不同，故另分一類以區別。
- 六、 新增「美白牙齒類」：係含藥化粧品中牙齒美白產品，用途為美白牙齒，故新增該種類。